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睿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睿勳於民國113年2月19日6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仁愛鄉昆陽停車場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與仁愛鄉台14甲線29公里300公尺處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雖無照明，但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。適沈宇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台14甲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2車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致沈宇恩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小腿挫擦傷、左側手指挫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沈睿勳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03 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即113年11
04 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聲
05 請狀（見院卷第25-29頁）附卷為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劉 綺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